KAIZEN 啓源
www.bycpa.com
TRUST CAN ONLY BE EARNED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號富利廣場21樓
電話：+852 23411444 傳真：+852 23411414
電郵：info@bycpa.com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厦408A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886 2 2711 1324
傳真：+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台灣新竹科技工業園投資獎勵優惠措施簡介

一、 稅捐優惠

1、 園區事業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燃料、物料及半製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且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但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2、 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3、 國內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降為 17%。

二、 投資人權益保障

1、 外國投資人享有與本國投資者相同之優惠條件及權利。

2、 外國投資人可享有園區事業 100%股權，亦可尋找中華民國政府及本地企業為其共同投資者。

3、 外國人或海外華僑投資之盈餘、資本利得及孳息可申請匯出。

4、 外資僑資或其合幷股份超過 45%之企業，政府保證從營運日起 20 年內，不予徵收。

5、 外國投資人得經管理局核准後將投資額申請一次匯出。

6、 智慧財產權及所有權受法律保護。

7、 科學工業得經管理局核准兼營其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 政府參與投資

1、 投資人可以申請政府參與投資，出資額最高可達總資本額 49%。

2、 代表政府出資之機關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其他開發基金

四、 技術作股

科學工業得以經監察人審查之公正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技術作股鑒價書，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徑向管理局工商組辦理設立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五、 募集資金

國內外投資人若有資金需求，可透過『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籌募資金。該公會擁有國內會員 180 餘家創投公司，定期舉辦研討會、說明會，扮演會員與科技公司間的橋梁，促成投資交流。

六、 研究發展獎勵辦法

1、 管理局得提供創新研發產學合作補助，申請機構需取得園區「科學工業」資格且結合產學合作模式得提出申請，每件獲得核准之研究發展計畫，最高可獲得補助金新台幣 1,000 萬元，但以不超過該計畫總經費之 50%為限。

2、 園區事業可在投資于公司研發支出金額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以不超過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

3、 使用於研究與發展之機器設備可免進口稅捐。

七、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優惠措施

1、 投資抵減

投資生技新藥公司達 3 年以上之營利事業股東，以其取得該股票的價款 20%為限，可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創投須于第四年度起 5 年內抵減。

2、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1） 依支出金額 35%限度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可在實際出現獲利的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2） 超過前二年之平均數者，超過部份按 50%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3、 吸引研發人才

（1） 技術入股的所得可享有暫緩課徵所得稅待遇，課稅年度可延後至股票轉讓、贈與或作爲遺產分配時，始按實際交易價格，扣除取得成本課徵所得稅，無緩課年限限制。

（2） 公務員若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該公務員得持有公司創立時10%以上之股權，幷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的限制。學研機構之研發人員在該任職機構同意下，得擔任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詢。

資料來源：臺灣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者協助，敬請瀏覽啟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官網網站 www.bycpa.com 或發送電郵至 enquiries@bycpa.com 或致電與啟源之專業顧問聯繫。